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对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和对山西焦煤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等两项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对《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做了事前认可。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

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对关于公司对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参与中铝华润公司增资项目，公司可以利用注册地在兴县的西山晋兴能源公司煤炭基地优势，共同开发当地的铝土矿资源和参与自备电厂项目，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拓宽煤炭销售市场，实现低热值煤就地转化利用，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支撑。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容和平 张宏久 李端生 曹胜根

2017年7月28日